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优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报告

(第十二期)

优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优扬传媒”)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优扬传媒签订的《北京优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北京优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优扬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并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优扬传媒辅导备案材料。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北京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中金公司就优扬传媒本阶段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辅导机构实施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前期实地调查及现场辅导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对优扬传媒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并就公司业务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调查和指导。

(二)本阶段组织自学辅导及集中授课

在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根据资本市场的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的新方针,编排准备了辅导学习材料,采用发放材料组织自学的方式进行了辅导培训。

(三) 其他方式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除上述形式外，中金公司还采用了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推进相关辅导工作。

二、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本阶段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为吕洪斌、陈泉泉、瞿骢、张磊、刘路遥、王明喆，所有参与本阶段辅导的工作人员具备积极认真的工作态度和相应的业务水平。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优扬传媒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方式及计划执行情况辅导

(一) 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培训

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组织辅导对象学习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最新精神，并协调辅导对象及相关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系列文件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2、指导公司按照各项制度规范化运作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指导公司按照建立健全的各项制度规范化运作。

3、协助公司开展申报准备工作

中金公司在辅导期内通过现场尽职调查收集资料、组织管理层访谈等方式，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公司业务、财务、行政管理等各工作条线进行梳理，整理挖掘公司的竞争优势及业务亮点。与公司管理层就募投项目的选择、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等问题进行探讨和论证。

(二) 辅导方式

本阶段的辅导方式主要为组织自学。

（三）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不同的掌握情况进行辅导，达到了预想的效果。

五、辅导协议执行情况

双方均严格遵照《辅导协议》开展工作，辅导协议得以切实履行。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优扬传媒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主动说明目前公司内部存在的问题。

七、下一步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将在持续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通过现场辅导、集中授课与考试、组织自学等方式，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治理机制，达到 A 股上市公司的基本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优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十二期）》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